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证券代码：60029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股票激励对象2,1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股人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26,883,658股的3.99%，其中首次授予1,890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26,883,658股的3.99%；预留210万份，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0%，占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5.40%。

每份股票期权拥有相应的可行权期间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华仪电气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华仪电气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本计划预留210万股股票期权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姓名、行权价格等详细内容在公司内部公开披露，按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4.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15元，依据下述两档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摘要要约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华仪电气A股股票收盘价+0.75元；

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摘要要约前30个交易日的华仪电气股票平均收盘价+0.15元。

华仪电气股票期权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到期日止，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根据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股票价格对应的调整，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增发股票、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在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后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华仪电气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根据相应的调整，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增发股票、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6.行权安排：本计划有效期内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60个月内。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本计划首次授权之日起6个月内分解除锁定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等待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第一个可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可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可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可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日后24个月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权益，未授出部分公司将予以注销。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后24个月内，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3期申请行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等待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第一个可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可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可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有效期为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60个月，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届满后不能行权，由公司负责注销。

7.授予计划的主要条款：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44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可解锁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的可行权条件之一。

鉴于公司定期向激励对象获得的股权激励资金90,790.64万元于2011年1月1日到账，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在增加一倍多，而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效果需定期一定，因此对公司未来一两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较大的影响。

此外，在2011年根据整体调整的股利结构，扩大募集资金池的情况下，公司于2011年11月进行了公司债券7亿元，期限4.75%，因此，在未来的几年内，公司每年将新增利息支出即财务成本5,390万元，这将直接影响未来几年的利润总额。

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公司将“目标的可实现性”与“激励的有效性”紧密结合，合理制定了如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可行权期	以201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若不考虑新增的公司净利润5,390万元，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绝对额不低于1500万；若全面覆盖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至少不低15%； 以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若不考虑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至少不低15%；若全面覆盖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至少不低15%。
第二个可行权期	以201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若不考虑新增的公司净利润5,390万元，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绝对额不低于1500万；若全面覆盖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至少不低15%； 以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若不考虑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至少不低15%；若全面覆盖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至少不低15%。
第三个可行权期	以201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若不考虑新增的公司净利润5,390万元，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绝对额不低于1500万；若全面覆盖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至少不低15%； 以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若不考虑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至少不低15%；若全面覆盖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至少不低15%。
第四个可行权期	以201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若不考虑新增的公司净利润5,390万元，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绝对额不低于1500万；若全面覆盖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至少不低15%； 以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若不考虑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至少不低15%；若全面覆盖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至少不低15%。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日后24个月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权益，未授出部分公司将予以注销。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后24个月内，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3期申请行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等待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第一个可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可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可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有效期为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60个月，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届满后不能行权，由公司负责注销。

8.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44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可解锁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的可行权条件之一。

鉴于公司定期向激励对象获得的股权激励资金90,790.64万元于2011年1月1日到账，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在增加一倍多，而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效果需定期一定，因此对公司未来一两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较大的影响。

此外，在2011年根据整体调整的股利结构，扩大募集资金池的情况下，公司于2011年11月进行了公司债券7亿元，期限4.75%，因此，在未来的几年内，公司每年将新增利息支出即财务成本5,390万元，这将直接影响未来几年的利润总额。

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公司将“目标的可实现性”与“激励的有效性”紧密结合，合理制定了如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可行权期	以201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若不考虑新增的公司净利润5,390万元，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绝对额不低于1500万；若全面覆盖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至少不低15%； 以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若不考虑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至少不低15%；若全面覆盖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至少不低15%。
第二个可行权期	以201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若不考虑新增的公司净利润5,390万元，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绝对额不低于1500万；若全面覆盖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至少不低15%； 以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若不考虑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至少不低15%；若全面覆盖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至少不低15%。
第三个可行权期	以201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若不考虑新增的公司净利润5,390万元，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绝对额不低于1500万；若全面覆盖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至少不低15%； 以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若不考虑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至少不低15%；若全面覆盖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至少不低15%。
第四个可行权期	以201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若不考虑新增的公司净利润5,390万元，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绝对额不低于1500万；若全面覆盖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至少不低15%； 以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若不考虑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至少不低15%；若全面覆盖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至少不低15%。

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有效期为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60个月，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届满后不能行权，由公司负责注销。

8.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44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可解锁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的可行权条件之一。

鉴于公司定期向激励对象获得的股权激励资金90,790.64万元于2011年1月1日到账，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在增加一倍多，而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效果需定期一定，因此对公司未来一两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较大的影响。

此外，在2011年根据整体调整的股利结构，扩大募集资金池的情况下，公司于2011年11月进行了公司债券7亿元，期限4.75%，因此，在未来的几年内，公司每年将新增利息支出即财务成本5,390万元，这将直接影响未来几年的利润总额。

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公司将“目标的可实现性”与“激励的有效性”紧密结合，合理制定了如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可行权期	以201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若不考虑新增的公司净利润5,390万元，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绝对额不低于1500万；若全面覆盖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至少不低15%； 以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若不考虑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至少不低15%；若全面覆盖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至少不低15%。
第二个可行权期	以201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若不考虑新增的公司净利润5,390万元，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绝对额不低于1500万；若全面覆盖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至少不低15%； 以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若不考虑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至少不低15%；若全面覆盖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至少不低15%。
第三个可行权期	以201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若不考虑新增的公司净利润5,390万元，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绝对额不低于1500万；若全面覆盖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至少不低15%； 以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若不考虑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至少不低15%；若全面覆盖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至少不低15%。
第四个可行权期	以201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若不考虑新增的公司净利润5,390万元，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绝对额不低于1500万；若全面覆盖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至少不低15%； 以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若不考虑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至少不低15%；若全面覆盖新增的公司净利润支出，则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至少不低15%。

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有效期为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60个月，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届满后不能行权，由公司负责注销。

8.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44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可解锁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的可行权条件之一。

鉴于公司定期向激励对象获得的股权激励资金90,790.64万元于2011年1月1日到账，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在增加一倍多，而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效果需定期一定，因此对公司未来一两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较大的影响。

此外，在2011年根据整体调整的股利结构，扩大募集资金池的情况下，公司于2011年11月进行了公司债券7亿元，期限4.75%，因此，在未来的几年内，公司每年将新增利息支出即财务成本5,390万元，这将直接影响未来几年的利润总额。

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公司将“目标的可实现性”与“激励的有效性”紧密结合，合理制定了如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tbl